

证券代码：430363 证券简称：上海上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相对方，重大资产重组、

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本制度暂缓披露。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或者公开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相关协议的保密义务、引致不正当竞争、导致公司及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以及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制度豁免披露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安

全和利益或者涉及其他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事项，依法应当豁免披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

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上相关事项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和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

（三）公司董事长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终决定，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中签署最终决定意见。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并办理、实施相关具体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并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七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秘书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项及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